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秦住建罚决催字[2025]第1号

秦皇岛恒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秦住建罚决字[2024]第06号),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缴纳陆万伍仟元罚款。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日提交延期缴纳罚款申请书,本机关于2024年12月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准予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(秦住建延缴通字[2024]第1号),准予你单位延期缴纳罚款至2025年6月4日。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作如下催告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至2025年6月4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缴纳陆万伍仟元罚款。

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